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 03-331059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104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5100E_111010445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445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 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109條規 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教 育部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1年10月28日桃教人字第1110102854號函諒達及依教 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04844A號書函辦 理。
- 二、前開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書函敘明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條自111年9月30日修正施行,應係自「111年10月2日」 起發生效力,爰該函中相關內容所提及基準日期均應配合 更正如下:
 - (一)退休教職員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 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





理優惠存者,自「111年10月2日」起,應恢復其權利......。

- (二)請清查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 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即通 知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 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 年10月2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 金,並補發自「111年10月2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 第70條第3項及原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 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 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 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111年10 月2日」起,失其效力。
- (四)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送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未合者,自該條文修正生效日(「111年10月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副本:電2072/11/01文

